

**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**  
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重要提示：**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福椿先生、林文昌先生、林文洪先生、林文智先生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闽调查字 2019007、2019008、2019009、2019010 号）。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立案调查。

调查期间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**备查文件：**

- 1、中国证监会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闽调查字 2019007 号）；
- 2、中国证监会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闽调查字 2019008 号）；
- 3、中国证监会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闽调查字 2019009 号）；
- 4、中国证监会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闽调查字 2019010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